

##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方案制定及实施程序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 四、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其薪酬由基

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未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等）由公司承担。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绩效等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4、如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25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26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予以调整，确保 2026 年全年基本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